##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豫 1324 破 4 号

2024年10月12日,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豫13破申88号民事裁定,受理申请人李丙建(职工代表)提起地对南阳环嘉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,2024年11月12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豫13破申88号之一民事裁定,将本案交由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。本院受理后,经竞聘,于2024年11月22日指定河南南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阳环嘉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本院查明:经管理人初步审查,债务人南阳环嘉实业有限公司现无资产可供分配,其对外负债为1129036.8元,已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:债务人南阳环嘉实业有限公司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应当依法宣告其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南阳环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